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2016年10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风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洪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厦门市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制订。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风、暴雨、洪水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处置。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全校防洪防台风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 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校纪委领导，分管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基建处、后勤集团与漳州校区、翔安校区的校领导、校长助理。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校纪委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离退休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监察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基建处、漳州校区管委会、翔安校区管委会、校团委、后勤集团、嘉庚学院。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漳州校区管委会、翔安校区管委会、嘉庚学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领导本区域的防洪防台风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在学生中开展防洪防台风安全教育，协调处理学生口的防洪防台风准备及抢险救灾工作。

全校各单位成立本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为防汛责任人，并确定第一和第二防汛责任人（A、B角）。两位责任人在防抗灾害期间不得同时外出，第一责任人（A角）外出时，应向第二责任人（B角）做好交接工作。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确定本单位各级防汛责任人，将防洪防台风责任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到人。

组织机构职责（详见附件2）

2.2 组建校院两级常备应急抢险救灾队伍。组建校院两级统一领导、规模适度、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的应急抢险救灾队伍，不断完善队伍的学习、培训、演练、管理制度，提

高抢险救灾能力，能够做到迅速集结，随时拉动。

2.3 组建校院两级常备抢险救灾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广大青年志愿者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培养和发展稳定的抢险救灾工作志愿者队伍，加强抢险救灾志愿者的注册、培训、使用、管理和激励保障，为抢险救灾提供组织有序、训练有素的志愿服务。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组建一批具有防灾、减灾专业技能的志愿者队伍。

3 预防预警

3.1 根据防洪防台风工作形势和工作实际，修订完善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调整防洪防台风工作小组成员。

3.2 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报信息，掌握台风、暴雨发展动态，加强与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共享和沟通联动。

3.3 定期检查危房、旧房、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等建筑，抽水站、配电室、地下室、地下车库、基建工地、下水道、落水管、排洪沟、挡土墙、地质灾害点、高空建筑设施、临时工棚、水库、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设备及管网线路等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见附件3）。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并及时处理。

3.4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物资。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制订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增加储备物资数量和品种，加强对救灾储备物资的统筹管理，建成校院二级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3.5 加强对大型活动、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落实防洪

防台风工作措施；

3.6 加强防洪防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尤其是加强新进教职员工和新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洪防台风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4 台风灾害应急响应

按台风影响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IV、III、II、I四个级别。根据台风发展变化情况，适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台风应急期间，防御暴雨洪水的措施参照本预案第6条暴雨洪水灾害应急响应执行，或同时启动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

4.1 IV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未来可能影响厦门市、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4.1.1 转发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息，指导师生员工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4.1.2 适时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御台风准备工作。

4.1.3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妥善安排值班值守工作。校防汛办加强值班，防汛办领导带班（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不得外出。下同），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1.4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物资。

4.1.5 做好食品、饮用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

4.2 III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48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4.2.1 适时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台风准备工作。

4.2.2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岗值班，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防汛责任人做好随时动员和组织防御工作的准备。

4.2.3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加强防台风准备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各重点部位，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设备及管网线路，及时消除隐患。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20 时前将当日防洪防台风准备工作情况上报校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

4.3 II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48~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4.3.1 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台风准备工作。

4.2.2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值班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全校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4.2.3 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

备工作。

4.2.4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对各自负责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见附件 3）、各基建工地的防台风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4.2.5 暂时封闭校园，不对游客开放。

4.2.6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及实际降雨量，校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水库调度意见，适时降低水库水位。

4.2.7 必要时，安排车辆经陆路运送师生至漳州校区，在建工地停工。

4.2.8 必要时，召开全校防台风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4 I 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4.4.1 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台风准备工作。召开全校防台风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4.2 全校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要对外出家中无人的教职工和特困、空巢离退休教职工做好预警提醒工作。

4.4.3 道路、交通、水电、饮食保障、基建工地等紧急抢险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排除各种险情。

4.4.4 分管校领导带队巡查各重点部位，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设备及管网线路，及时消除隐患、排除险情。

4.4.5 密切监测等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见附件 3）以及基建工地，及时报告、处置险情。

4.4.6 必要时，停止校内集体活动、停止上课，除应急单位和各单位值班人员外其余校内各单位停止上班。

4.4.7 必要时，转移危险地段师生员工，保障受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应。

4.4.8 必要时，根据学校部署向全校通报抗击台风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机关报送我校防台风工作进展情况。

5 暴雨洪水灾害应急响应

5.1 III级应急响应：气象预报部门发布暴雨警报、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御暴雨洪水II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5.1.1 转发气象部门的暴雨警报。

5.1.2 适时发布防御暴雨通知，部署防御暴雨准备。

5.1.3 校防汛办和各级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了解掌握水库等防洪工程以及下水道、落水管、排洪沟等运行情况并确保排水排洪通畅。

5.1.4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物资。

5.2 II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警报、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御暴雨洪水I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5.2.1 发布防御暴雨洪水通知，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准备工作。

5.2.2 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基建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和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单位领导实行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5.2.3 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5.2.4 排查等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见附件 3），及时消除隐患。

5.2.5 必要时，分管校领导带队对防暴雨洪水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5.2.6 增派保卫力量加强路面巡逻防控和交通疏导，适时实施交通管制。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的监控，及时断开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电源，并立即上报领导小组。

5.2.7 必要时，召开全校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御暴雨洪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5.3 I 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发布大暴雨或特大暴雨警报、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御暴雨洪水 I 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5.3.1 发布防御暴雨洪水紧急通知，进行防御暴雨洪水总动员。必要时，召开全校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御暴雨洪水进行动员部署。

5.3.2 全校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遇异常情况

及时处理并报告。要对外出家中无人的教职工和特困、空巢离退休教职工做好预警提醒工作。

5.3.3 道路、交通、水电、饮食保障、基建工地等紧急抢险队成员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排除各种险情。

5.3.4 巡查各重点部位、低洼路段和校内易积水、易涝点，及时消除隐患、排除险情；分管校领导带队对防御暴雨洪水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5.3.5 密切监测等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见附件3），及时报告、处置险情。

5.3.6 必要时，转移危险地段师生员工，保障受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应。

5.3.7 必要时，全校停课。

5.3.8 情况严重时，报校党委研究决定，除防暴雨应急单位和值班人员外，校内各单位停止上班，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5.3.9 根据学校部署向全校通报防暴雨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机关报送我校防暴雨工作进展情况。

6 善后与恢复

当厦门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警报解除报告，厦门市防汛办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结束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时，结束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善后与恢复工作。

6.1 如遇人员伤亡，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善后工作。

6.2 尽快修复受损的水电通信设施，疏通校内交通，恢

复校内正常的水电及饮食供应。

6.3 清理校园垃圾，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

6.4 停止台风、暴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6.5 必要时，报请校党委校行政安排校领导深入各校区、各有关单位、学生宿舍和教职工家中进行慰问。

6.6 台风过境、暴雨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调查、统计全校受灾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我校抗击台风、暴雨工作进展及灾害损失情况。

6.7 根据学校部署在有关媒体报道我校抗击台风、暴雨工作情况。

6.8 必要时，每天召开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例会或有关专家参加的会商会，通报当日情况，部署第二天救灾工作。

6.9 必要时，有关部门发出倡议书等，号召全校师生员工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

7 附则

7.1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防洪防台风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实际，采购、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器械、物资及应急设备；

7.2 学校各抢险队的物资储备和管理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统一负责；

7.3 学校从“突发事件专项经费”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洪防台风工作；

7.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东伟

副组长：赖虹凯、叶世满、李初环、邱伟杰、张建霖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计国君 叶世满 叶鹏飞 孙 理 张建霖

李初环 苏清伟 邱伟杰 张必华 陈东军

陈怀锋 林公明 林东伟 林金枝 郑建华

夏侯建兵 徐进功 高忠华 陶 涛 谢银辉

鲁同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孙理兼任。

附件 2：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工作组织机构职责

1.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执行校党委、校行政和有关部门的相关决定、指令；统一指挥全校防洪防台风工作，研究决定向全校发布防洪防台风通知，研究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停、复课；在政府防洪防台风工作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采取措施对台风、暴雨灾害进行预警、防御；统一组织、指挥校内防洪防台风工作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决定信息报送教育部、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厦门市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防洪防台风工作的建议和具体措施报校党委、校行政；及时总结和推广校内各单位防洪防台风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单位落实防洪防台风工作措施的情况。

2.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1 学校办公室：向各有关单位传达上级机关、领导小组工作指示；根据学校部署起草、发布防台风通知；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防洪防台风工作的建议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协调全校防洪防台风工作，组织紧急抢险；督导、检查各单位落实防洪防台风工作措施的情况；统计全校受灾情况，根据学校部署向全校通报抗击灾害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向上级机关报送信息。

2.2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通过明察暗访、实地察看、电话抽查等多种方式, 督查防洪防台风值班值守等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按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保证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位。查处相关部门在防洪防台中渎职、玩忽职守的人和事。

2.3 宣传部: 在校报、电视台、广播电台、校园网、微博和微信平台等有关媒体上开展防洪防台风宣传工作, 普及防洪防台风知识; 检查维修校内广播电台的设备、线路, 根据职责划分与广电公司协调校内有线电视的设备、线路检修问题; 牵头负责在校园网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在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校园网、微博和微信平台等有关媒体上播发学校的防洪防台风通知和有关公告; 加强校园网监控,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及时清除各种谣言, 澄清事实真相; 组织力量对校园受灾、师生员工抗击灾害现场进行摄影摄像; 根据学校的部署在校内外有关媒体上报道学校抗击灾害工作情况。

2.4 学生工作部(处)(含公寓学生办、翔安校区学生办): 负责制定学生口的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指导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在学生中开展防洪防台风安全教育, 协调处理学生口的防洪防台风准备及抢险救灾工作。在学生公寓中开展防洪防台风安全教育工作; 作为牵头单位, 通过在学生公寓张贴台风预警信息、防洪防台风工作通知等方式, 指导学生做好防洪防台风准备工作;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学生公寓的防洪防台风工作; 作为牵头单位, 与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研

究院、教学部) 学生工作组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的险情监测、人员疏散和抢险救灾工作; 根据学校安排, 与校团委共同负责培养和发展学校一级常备抢险救灾志愿者队伍, 做好抢险救灾志愿者的注册、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学生伤亡情况。

2.5 离退休工作部(处): 负责指导各单位离退休工作小组在离退休教职工中开展防洪防台风安全宣传教育; 指导各单位做好灾前对离退休教职工的通知和预防; 配合各单位、各职能部门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灾后慰问和帮扶工作。

2.6 研究生院: 根据学校部署发布研究生的停课、复课通知。

2.7 教务处: 牵头负责校本部公共教室的检查、报修工作; 根据学校部署发布本科生的停课、复课通知; 及时向学校报告校本部公共教室的受损情况。

2.8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负责检查维修危房、旧房、教工宿舍; 负责检查修缮厦大水库、翔安校区西浦水库、埕前水库、军民水库并调节水位, 疏通下水道、排洪沟; 负责检查修缮挡土墙等; 负责检查维修供电、供水、排水设备及管网线路; 根据报修情况牵头做好相关维修工作; 负责采购、储备各类抢险救灾器械、物资及应急设备; 负责学校抢险救灾物资仓库的日常管理; 遇紧急情况时, 负责组织居住在旧房、危房的人员疏散、转移; 与学生工作部(处)(含公寓学生办、翔安校区学生办)、后勤集团、保卫处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的险情监测、人员疏散和抢险救灾工

作；根据厦门市相关通知精神指导厦大幼儿园停课、复课；牵头负责台风过后的校内公共场所的清理和消毒工作；及时向学校报告受灾情况。

2.9 基建处：负责建筑工地、临时施工住房、高空作业的塔吊、脚手架、建筑工地支架等的安全排查，并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对工地开挖的基坑、打桩的洞孔进行标志，并派人看守；对易发山体崩塌、滑坡、落石等险情的危险地段进行必要的防护；配合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检查修缮挡土墙等；负责组建基建工地的抢险救灾队伍，并组织培训、演练；遇险时负责组织基建工地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学校报告受灾情况。

2.10 保卫处：负责组建校园交通抢险救灾队伍，遇险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路面车辆的交通管理由保卫处负责，路面倒伏树木的清理由后勤集团负责）；负责治安巡逻，确保校园安全；负责门卫和道路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秩序；与学生工作部（处）（含公寓学生办、翔安校区学生办）、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的险情监测、人员疏散和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配合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组织居住在旧房、危房的人员疏散、转移。

2.11 漳州校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漳州校区的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漳州校区的防洪防台风工作；负责组建漳州校区的各类抢险救灾队伍，遇险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根据学校部署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抗灾协调工作；

及时向学校报告受灾情况。

2.12 翔安校区管委会：负责制定翔安校区的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翔安校区的防洪防台风工作；负责组建翔安校区的各类抢险救灾队伍，遇险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根据学校部署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抗灾协调工作；及时向学校报告受灾情况。

2.13 校团委：通过社团活动在学生中尤其是在新生中宣传防洪防台风知识，提高学生的防洪防台风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根据学校安排，与学生工作部（处）共同负责培养和发展学校一级常备抢险救灾志愿者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志愿者的注册、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2.14 后勤集团：负责检查维修学生食堂。配合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检查修缮厦大水库并调节水位，疏通落水管、下水道、排洪沟，检查维修供电、供水、排水设备及管网线路。配合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采购、储备各类抢险救灾器械、物资及应急设备，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仓库的日常管理。配合教务处检查维修公共教室；负责食品、饮用水的储备，保证师生员工的正常生活需要；负责组建道路、水电、饮食保障抢险救灾队，遇险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路面车辆的交通管理由保卫处负责，路面倒伏树木的清理由后勤集团负责）；负责在学生食堂显示屏播放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息及学校的防洪防台风通知；配合公寓学生办、翔安校区学生办，在学生公寓张贴台风预警信息、防洪防台风工作通知，指导学生做好防洪防台风准备工作；与公寓学生办、翔安校

区学生办、保卫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的险情监测工作；遇险时组织人员疏散和抢险救灾工作；配合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做好台风过后的校内公共场所的清理和消杀工作；及时向学校报告受灾情况。

2.15 嘉庚学院：成立本学院的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的防洪防台风工作预案制定本学院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本学院的防洪防台风工作，认真做好本单位所属区域的隐患排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向学校报告受灾情况。

3. 全校各单位工作职责

成立本单位的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的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队伍；根据学校的防洪防台风工作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防洪防台风工作，认真做好本单位所属区域的隐患排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向学校报告受灾情况。

附件 3：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公共区域重点部位 和易受灾隐患点汇总表

一、思明校区

序号	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	主要隐患
1	嘉庚 3 号楼地下室配电室	1.室外电缆井内的积水顺着电缆穿墙管道和墙体缝隙渗漏进配电室内； 2.配电室位于地下室，当降雨量大、路面积水无法及时消除、水位暴涨时，雨水将顺着地下室出入口斜坡灌进地下室内； 3.个别配电室夜间无人值班。
	科艺中心总配电室	
	丰庭配电室 (位于丰庭 1 号楼地下室内)	
	地下井配电室 (位于逸夫楼教工餐厅后)	
	海韵二期学生公寓总配电室 (位于海韵 18 号楼 1 层)	
2	地下井二次供水泵房	1.室外水顺着穿墙管道和墙体裂缝渗漏进泵房； 2.消防加压泵房位于地下室内，当降雨量大、路面积水无法及时消除、水位暴涨时，积水漫进泵房内。
	污水处理站 (位于游泳馆边)	
	海韵一期学生公寓二次供水泵房 (公寓值班室后)	
	海韵二期学生公寓二次供水泵房 (海韵 9 号楼)	
	海韵学生公寓污水处理及二期学生公寓污水提升泵站 (分别位于继续教育学院前和海韵 9 号楼前)	
海韵学生公寓消防泵房 (位于海韵 9 号楼)		
3	地质灾	岩石土体的风化剥落、破坏以及危岩崩塌
	敬贤 8 号楼南东侧边坡	
	凌峰 1 号楼北西侧孤石	
	物理机电大楼南侧边坡	

	害点	凌云5号楼北侧边坡	岩石土体的风化剥落、破坏以及危岩崩塌
		凌云10号楼后侧边坡	
		凌云6号楼东北侧挡墙、凌云7号楼东南侧挡墙。	
4		西大沟	遇天文大潮和暴雨叠加时，校内雨水无法外排，校外海水倒灌，出现内涝。
5		西校门区域 (群贤楼群、囊萤、同安等)	遇天文大潮和暴雨叠加时，校内雨水无法外排，校外海水倒灌，出现内涝。
6		思源谷水库	坝体老化，存在溃堤的安全隐患。
7		大生里教职工住宅 (思明南路298号)	部分房屋为C级危房，存在损坏乃至倒塌危险。

二、漳州校区

序号	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	主要隐患
1	校区教师公寓西南侧与附中交界处山体(在校区用地红线之间)	采用自然放坡，山较高，强降雨时滚石可能滑落。
2	音乐广场水池	蓄水泄洪能力不足，暴雨易导致水漫音乐广场西侧通行道路，形成积水点。
3	2号路与5号路丁字路口	排洪渠的蓄水泄洪能力不足，暴雨易导致水漫道路，形成积水点。
4	勤业5-7号楼园区后山至凌云1-3号楼园区后山(校区用地红线外)	后山村民违章建设较多，雨势较大时泥浆会倾泻而下，堵塞凌云园区后的沉沙井和排水沟。
5	若谷园区东侧山体 (靠近校区用地红线处)	已建成挡土墙，挡土墙以上采用自然放坡的形式，有滑坡的可能。
6	生化主楼地下室	地下室是该栋楼用电、用水总控制室，但存在室外绿地(草坪)排水能力不足，降雨易渗透进地下室形成积水。

三、翔安校区

序号	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	主要隐患
1	校园高速网围墙	树木、蔓藤植物攀爬，遇大风时可能倒塌。
2	工棚	围挡、活动板房遇大风时可能垮塌，也可能砸到行人。
3	护理学院西侧山体	可能滑坡
4	一期田径场、主楼群1号楼和3号楼的地下室、中水处理站	当降雨量大，路面积水无法及时消除、水位暴涨时，雨水将顺着地下室出入口斜坡灌进地下室内。
5	各楼栋玻璃门	抗风能力较差。
6	各楼栋屋顶瓦片	强风可能导致瓦片移位、掉落。
7	游泳馆屋顶太阳能板	强风可能导致屋顶钢结构铁板被吹掀、太阳能板被吹坏。
8	西浦水库、埕前水库、军民水库	降雨量较多时，需要及时调节水位。

附件 4 :

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工作任务分解表

级别	事件	响应措施	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预防 预警	台风高发季节 (每年 4 月 15 日 至 10 月 31 日定为 汛期, 其中 7、8、 9 月为主汛期)	根据防洪防台风工作形势和工作实际, 修订完善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调整防洪防台风工作小组成员。		各成员单位, 全校各单位
		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报信息, 掌握台风发展动态, 加强与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信息共享和沟通联动。		各成员单位, 全校各单位
		定期检查危房、旧房、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等建筑, 抽水站、配电室、地下室、地下车库、基建工地、下水道、落水管、排洪沟、挡土墙、地质灾害点、高空建筑设施、临时工棚、水库、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设备及管网线路等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见附件 3)。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并及时处理。	检查维修危房、旧房、教工宿舍、学生宿舍, 检查维修办公楼、实验楼、抽水站、各配电室, 检查修缮厦大水库、翔安校区西浦水库、埕前水库、军民水库并调节水位, 检查疏通落水管、下水道、排洪沟、检查挡土墙, 检查维修供电、供水、排水设备及管网线路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公寓学生办 各责任单位
			检查维修学生食堂	后勤集团
			检查维修公共教室	教务处牵头负责检查、报修, 后勤集团配合;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维修
			检查维修办公楼、实验楼、地下室、地下车库	各使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检查基建工地, 及时消除隐患; 对挡土墙、易发山体崩塌、滑坡、落石等险情的地段予以防护	基建处
			检查维修有线电视、广播电台的设备、线路	宣传部

级别	事件	响应措施	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预防 预警	台风高发季节 (每年4月15日至10月31日定为汛期,其中7、8、9月为主汛期)		检查维修校园网设备、线路	信息与网络中心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工具物资	定期检查、补充抢险救灾工具物资	各成员单位, 全校各单位
			需要集中管理、使用的物资由各相关单位报送清单, 学校统一采购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及其他相关单位
			做好学校抢险救灾物资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
		组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组建道路、水电、饮食保障抢险救灾队	后勤集团
			组建抢险救灾工作志愿者队伍	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 机关党委, 各学院、研究院
			组建校园交通应急管理队伍	保卫处
			组建漳州校区各抢险救灾队	漳州校区管委会
			组建翔安校区各抢险救灾队	翔安校区管委会
			组织本单位的抢险自救队伍	全校各单位
		加强对大型活动、集体外出活动的管理, 落实防洪防台风工作措施。		各活动组织单位
		加强防洪防台风的宣传教育, 尤其是加强新进教职员、新生的安全教育, 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洪防台风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在校报、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宣传防洪防台风知识	宣传部
			加强教职员尤其是新进教职员、新生的防洪防台风安全教育	全校各单位
			在学生公寓中、在学生安全教育活动中宣传防洪防台风知识	公寓学生办、翔安校区学生办
			在学生社团活动中宣传防洪防台风知识	校团委

台风 IV级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预报 台风未来可能 影响厦门市、 厦门市防汛办 发布防台风IV 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时启动	转发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息，指导师生 员工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在学生公寓张贴台风预警信息、防洪防台风工作 通知，教育指导学生做好防洪防台风准备工作	公寓学生办、翔安校区学生办 牵头，后勤集团配合
			在学生食堂显示屏播发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 息	后勤集团
			在校园网发布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息	宣传部
			在本单位张贴、发布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息	全校各单位
		适时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御台风准备 工作。	起草通知	学校办公室
			在校内媒体播发学校通知	宣传部
			在学生食堂显示屏播发通知	后勤集团
		妥善安排值班值守工作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 组，校防汛办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物资	参见“预防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
		做好食品、饮用水等物资的储备工作	做好食品、饮用水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保证师生 员工的正常生活需要	后勤集团
台风 III级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预报 台风48小时内 可能影响或登 陆厦门市、厦 门市防汛抗旱	适时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 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见“IV级应急响应”	参见“IV级应急响应”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岗值 班，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
		必要时，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专人在 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基建 处、后勤集团等相关成员单位

台风 III级 应急响应	指挥部发布防 台风III级应急 响应的通知时 启动	做好随时动员和组织防御工作的准备。		各级防汛责任人
		检查各重点部位，供电、供水、排水通讯 等设备及管网线路；对发现的问题、隐患 登记造册，并及时处理。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每日 20 时前将当日防台风准备工作情况上 报校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醒他们注意 出行安全，严禁下海游泳。		全校各单位
台风 II级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预报 台风 48~24 小时内可能影 响或登陆厦门 市、厦门市防 汛抗旱指挥部 发布防台风II 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时启动	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II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台风准备工作。	参见“IV级应急响应”	参见“IV级应急响应”
		各成员单位和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 小组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领导在 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各级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 和各成员单位
		全校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 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各级责任人
		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做好抢险 救灾准备工作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对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易受灾隐患点 （见附件 3）、各基建工地的防台风准备情 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暂时封闭校园，不对游客开放。	发布封闭校园公告	保卫处
		校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水库 调度意见，适时降低水库水位。	降低水库水位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 集团
必要时，安排车辆经陆路运送师生至漳州 校区。	安排车辆经陆路运送师生至漳州校区、妥善安排 校车调度	漳州校区管委会、嘉庚学院、 后勤集团		

		在建工地停工		基建处		
		必要时，召开全校防台风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全校各单位		
台风 I级应 急响 应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第××号台风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必要时，召开全校防台风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参见“IV级应急响应”	参见“IV级应急响应”		
		全校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		各成员单位，全校各单位		
		要对外出家中无人的教职工和特困、空巢离退休教职工做好预警提醒工作。		全校各单位		
		各紧急抢险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排除各种险情。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巡查各重点部位，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设备及其管网线路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分管校领导带队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防台风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参见“IV级应急响应”	分管校领导、各成员单位		
		密切 监测 险情 易发 地段 并及 时报	西校门、大南校门附近区域	联络厦门市相关部门或组织校内队伍处理大南校门、西校门附近的积水问题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大南校门、西校门附近出现大面积积水时，树立标识牌，引导车辆改道绕行		保卫处
遇大面积积水时，做好各重点部位的监测、自救工作，必要时报请学校增援				按谁使用（管理）谁负责原则，由宣传部、外文和化学化工学院、体育部、图书馆分别负责		

台风 I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时	告和处置险情	凌云、凌峰博士生公寓区	安排值班人员、物业人员、校园巡逻队、住宿学生组成监测队伍，密切监测洪水、泥石流、落石、滑坡等险情；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遇险时及时组织抢救并报请学校增援	监测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及相关学院（研究院）配合；遇紧急情况，报请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由学校办公室总体协调，学生工作部（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及相关学院、研究院组织实施）
			大生里教工宿舍区	落实值班工作，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遇险时及时组织抢救并报请学校及相关单位增援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各基建工地	按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操作，必要时报请学校增援	基建处
		必要时，停止校内集体活动、停止上课，除应急单位和各单位值班人员外其余校内各单位停止上班		起草、发布停课通知，并通知师生	研究生院、教务处、宣传部、各学院（研究院）
				起草、发布停止上班的通知，并通知师生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全校各单位
				根据厦门市相关通知精神，决定厦大幼儿园停课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厦大幼儿园
			必要时，转移危险地段师生员工，保障受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应。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转移危房、旧房区的人员；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研究院）负责转移学生；各单位负责转移本单位师生；后勤集团负责提供食品、饮用水保障

台风 I级应急响应		必要时，根据学校部署向全校通报抗击台风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机关报送我校防台风工作进展情况。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级别	事件	响应措施	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暴雨 III级应急响应	气象预报部门发布暴雨警报、厦门市防汛办发布防御暴雨洪水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时启动	转发气象部门的暴雨警报	在学生公寓张贴暴雨预警信息、防暴雨工作通知，教育指导学生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公寓学生办、翔安校区学生办牵头，后勤集团配合
			在学生食堂显示屏播发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信息	后勤集团
			在校园网发布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信息	宣传部
			在本单位张贴、发布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信息	全校各单位
		适时发布防暴雨通知，部署防御暴雨准备工作。	起草防暴雨通知	学校办公室
			在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校园网等有关媒体播发学校的防暴雨通知	宣传部
			在学生食堂显示屏播发学校防暴雨通知	后勤集团
		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了解掌握水库等防洪工程以及下水道、落水管、排洪沟等运行情况并确保排水排洪通畅。		校防汛办、各级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物资。		参照“预防预警响应”		
	发布防暴雨通知，部署防暴雨准备工作。	参见“III级应急响应”	参见“III级应急响应”	
	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基建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和各级防	

暴雨 II级 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警报、厦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御暴雨洪水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时启动			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领导
		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全校各级防汛责任人
		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排查各重点部位、低洼路段和校内易积水、易涝点，及时消除隐患。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必要时，分管校领导带队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防暴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全校各单位
		增派保卫力量加强路面巡逻防控和交通疏导，适时实施交通管制。		保卫处
		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的监控，及时断开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电源，并立即上报领导小组。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
		必要时，召开全校防暴雨工作紧急会议，对防暴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全校各单位
暴雨 I级 应急响应	暴雨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发布防暴雨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发布防暴雨紧急通知，进行防暴雨工作总动员；必要时，召开全校防暴雨工作紧急会议，对防暴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参见“III级应急响应”	参见“III级应急响应”
		全校各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		各成员单位；全校各单位
		要对外出家中无人的教职工和特困、空巢离退休教职工做好预警提醒工作。		全校各单位
		道路、交通、水电、饮食保障、基建工地等紧急抢险队成员集结待命，及时排除各种险情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巡查各重点部位、低洼路段和校内易积水、易涝点，及时消除隐患、排除险情	参见“预防预警”	参见“预防预警”	
		分管校领导带队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防暴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各相关单位	
暴雨I级应急响应	暴雨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发布防暴雨I级应急响应通知时启动	密切监测险情易发地段，及时报告、处置险情	西校门、大南校门附近区域	联络厦门市相关部门或组织校内队伍处理大南校门、西校门附近的积水问题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大南校门、西校门附近出现大面积积水时，树立标识牌，引导车辆改道绕行，实施交通管制	保卫处
				遇大面积积水时，认真做好校史馆、囊萤楼、同安楼、明培体育馆等重点部位的监测、排水、自救工作，必要时报请学校增援	按谁使用（管理）谁负责原则，由宣传部、外文学院、化学学院、体育部分别负责
			凌云、凌峰博士生公寓区	安排值班人员、物业人员、校园巡逻队、住宿学生组成监测队伍，密切监测洪水、泥石流、落石、滑坡等险情；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遇险时及时组织抢救并报请学校增援	监测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公寓学生办）牵头负责，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及相关学院（研究院）配合；遇紧急情况，报请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由学校办公室总体协调，学生工作部（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及相关学院、研究院组织实施）
			大生里教工宿舍区	落实值班工作，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遇险时及时组织抢救并报请学校及相关单位增援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各基建工地	按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操作，必要时报请学校增援	基建处
		必要时，停止校内集体活动、停止上课，除应急单位和各值班人员外其余校内各单位停止上班	起草、发布停课通知，并通知师生	研究生院、教务处、宣传部、各学院（研究院）	

暴雨I级应急响应	暴雨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发布防暴雨I级应急响应通知		起草、发布停止上班的通知，并通知师生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全校各单位
			根据厦门市相关通知精神决定厦大幼儿园停课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厦大幼儿园
		必要时，转移危险地段师生员工，保障受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应		学校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转移危房、旧房区的人员；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研究院）负责转移学生；各单位负责转移本单位师生；后勤集团负责提供食品、饮用水保障
		必要时，根据学校部署向全校通报抗击暴雨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机关报送我校防暴雨工作进展情况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级别	事件	响应措施	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善后与恢复	台风警报解除、厦门市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如遇人员伤亡，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善后工作		当事人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尽快修复受损的水电通信设施，疏通校内交通，恢复校内正常的水电及饮食供应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漳州校区管委会、翔安校区管委会、
		清理校园垃圾，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负责公共场所的清理和消毒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清理和消毒工作；校医院提供技术指导；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各学院（研究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大学生志愿者队伍参与校园灾后重建工作

善后与恢复	台风警报解除、厦门市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将学校的复课决定、具体课程调整方案通知师生	研究生院、教务处、宣传部、各学院（研究院）
		停止应急响应台风、暴雨期间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起草、发布恢复上班的通知，并通知师生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全校各单位
			根据厦门市相关通知精神决定厦大幼儿园复课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厦大幼儿园
			必要时，报请校党委校行政安排校领导深入各校区、各有关单位、学生宿舍，以及教职工家中进行慰问。	学校办公室、离退休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
		继续关注台风过境、暴雨结束后可能出现的暴雨天气，做好防汛防涝工作		各成员单位；全校各单位
		台风过境、暴雨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调查、统计全校受灾情况，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我校抗击台风工作进展及灾害损失情况	调查、统计受灾情况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后勤集团、基建处、漳州校区管委会、翔安校区管委会、教务处及其他受灾单位归口统计受灾情况，报送学校；学校办公室汇总后报校领导及上级机关
			向上级机关报送我校防台风工作进展情况	学校办公室
		根据学校部署在有关媒体报道我校抗击台风工作情况		宣传部
		必要时，每天召开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例会或有关专家参加的会商会，通报当日工作情况，部署第二天救灾工作。	召开工作例会	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
		必要时，有关部门发出倡议书等，号召全校师生员工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	发布倡议书等	宣传部